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國中國小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

- 一、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補助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就學之相關費用，以協助其順利就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及限制：戶籍設於雲林縣、彰化縣二水鄉、南投縣竹山鎮、嘉義縣梅山鄉等國中(含代用)及國小家庭清寒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依善心人士每年捐贈總額及其指定之每名發放金額而定，若該年無經費來源則不予辦理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1. 受理申請時間：每年 4/1~4/30、10/1~10/31；但有特殊情況者，不在此限。
 2. 新申請個案由導師推薦並經學校初審通過，檢附申請書(如附件)，申請文件於期限內繳交。
 3. 已受領本會助學金之在校學生，免再提送申請書，由學校回填名單(表格由本會提供)，於受理申請期間送交本會。
 4. 寄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632017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1088 號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收
聯絡電話：05-6337520
- 五、審核及撥款：
 1. 新申請個案須經本會派員家訪審核通過，於開學日 20 天前將通知學校核定名單及獎助金額。
 2. 已受領本會助學金之在校學生，後續審核及撥款期程同上項 1。
 3. 學校接獲獎助核定通知後，應通知本會學校之匯款帳戶。
 4. 本會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日一星期以前撥付獎助款項至指定帳戶，另擇期派員至學校關懷使用情形。
 5. 受補助之學生，若係國小應屆畢業生且繼續升學者，請原申請學校通知本會轉匯入就讀國中。
- 六、學校代管獎助學金規定：
 1. 本獎助學金委由各校代為管理，校方應依受領學生個別設帳管理。
 2. 本獎助學金原則上由校方代繳相關項目費用(含代收代辦費、午餐費、教科書費、其他必要之費用)。
 3. 學生畢業後，若尚有剩餘款項得轉帳至該生就讀之國中管理，或由學生領回。
 4. 校方應同意本會派員查閱獎助學金帳冊，以了解其運用情形。
 5. 校方未做統一管理獎助學金或帳冊不願提供本會查閱者，本會得不接受該校後續之申請。
- 七、「家訪及審核作業要點」由基金會執行長公告之。